**尼玛县审计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19年4月20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尼玛县审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概况

第二部分 尼玛县审计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尼玛县审计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尼玛县审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审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及年度审计计划；对审计、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2. 负责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县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3. 向县政府报告和向县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结果，提出制定和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建议。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直接进行下列审计：
（1）.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乡镇街道办事处财政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2）.县级各部门、事业单位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的财务收支；
（3）.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及相关绩效审计；
（4）.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和决算；
（5）.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6）.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审计的行业和中、省、市驻佛企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
（7）.对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在我县的贷款、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县审计局进行的审计。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部门委托，对佛坪县科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7. 依法受理被审计单位对县审计机关审计决定及行政处罚的复议申请；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监督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全县部门单位内审机构的业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组织审计专业培训和审计理论研讨、审计学术研究与信息交流。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隶属行政机构，人员编制3人，行政人员编制3人。2019年，我局在职职工4人，其中：正科干部0人、副科级部1人，科员及以下干部3人。我局共设置办公室、等内设机构。

1. **尼玛县审计局2019年度预算公开表**

明细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尼玛县审计局2019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尼玛县审计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尼玛县审计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4.35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35万元。我单位编制人数3人，2019年实有人数4人，2019年预算经费共计34.3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29.23万元，商品服务服务支出预算3.1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1.95万元，专项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

二、关于尼玛县审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当年预算收入34.35万元，比上年增加6.74万元，下降16.4 0%，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34.35万元，比上年减少6.74万元，下降16.40%；项目支出预算收入0万元，比上年持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19年当年预算收入34.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34.35万元，占预算收入的100%；项目支出预算收入0万元，占预算收入的0%。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34.3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29.2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3.17万元（其中：办公费0.04万元、水电费0.09万元、邮电费0.12万元、印刷费0.02万元、差旅费0.79万元、会议费0.13万元、培训费0.04万元、取暖费0.04万元、公务接待费0.17万元、维修（护）费0.08万元、工会经费本0.54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1.11万元）。

四、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1.28万元，较2018年度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较2018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1万元，较2018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17万元，较2018年持平，减少原因为2019年县财政对公务接待费用进一步压缩。

五、关于尼玛县审计局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尼玛县审计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关于尼玛县审计局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尼玛县审计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4.35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35万元。

七、关于尼玛县审计局2019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尼玛县审计局2019年收入预算34.35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100%。

八、关于尼玛县审计局2019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尼玛县审计局2019年支出预算34.35万元，基本支出占100%，项目支出0%。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10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尼玛县审计局2019年度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4.13万元，其中：办公费0.2万元；会议费0.5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9万元；公务接待费0.75万元；差旅费3.56万元；公用取暖费0.19万元；培训费0.18万元；印刷费0.08万元；公用水电费0.42万元；维修（护）费0.36万元；邮电费0.56万元；工会经费2.2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有资产总值6.0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6.09万元。

固定资产中：房屋0平方米，账面价值0元；车辆0辆，账面价值0元；其他资产6.09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尼玛县审计局2019年未实行预算绩效。

1. 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

尼玛县审计局不存在政府性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当年从上级财政取得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财政事务：指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有关具体事务包括行政管理、机关服务、预算改革业务、财政国库业务、政监督、信息化建设、财政委托业务等。

（二）行政运行支出：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 尼玛县审计局2019年度预算公开表